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捷仔
電話：02-7736-6371
傳真：02-2397-2694

受文者：蘭陽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1-獎勵辦法、附件2-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1年度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終身學習，獎勵積極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之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，爰辦理旨揭獎勵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、期程、程序及資料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，積極推動鼓勵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參與學習制度者。
 - (二)申請期程：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9份，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評審項目依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第5條分項評比，各項目名稱及配分比重如下：
 - 1、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：15%。
 - 2、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：20%。
 - 3、每年編制員工學習經費額度：20%。

- 4、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：20%。
- 5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：25%。
- (四)檢附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(如附件2)，亦可逕至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/ 資料下載區」下載電子檔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9IuN39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副本：

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

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51A 號令訂定
100年10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4472C 號令修正
103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30164761B 號令修正；
並自發布日施行(原名稱：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)
107年10月16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70135816B 號令修正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度，得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為之。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
-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程序審查：
- 一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審查。
 - 二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各該主管之機關提出申請；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符合前條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。
- 第 5 條 本部就下列評審項目，衡酌申請獎勵對象之規模及特性進行審查，擇優獎勵：
- 一、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。
 - 二、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。
 - 三、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。
 - 四、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。
 - 五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- 第 6 條 前條審查作業，得由本部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，為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- 第 8 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，其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，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，得由本部撤銷其獎勵，並追回其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，由本部定之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